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輸出入銀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華

代　理　人　洪文淋

相　對　人　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台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10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仟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49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20,00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10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提存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軒豪